

证券简称：鸿图建筑 证券代码：430722 公告编号：2014-001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5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玉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 人，实到董事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并提请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2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董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2013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2014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布置，并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股本33,000,000股，资本公积1,153,700.00元，盈余公积1,312,098.76元，未分配利润

2,905,805.6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8,371,604.37元，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发展需要及2013年利润水平，决定对2013年度利润不实施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经营计划的议案》，本议案明确了2014年的经营思路和经营计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决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在2014年6月1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本决议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16日上午10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但不包括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

上述股东可以本人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33号1号楼10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6. 《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30日9:00至12:00，13:30至17:00。
- 2、登记地点：桂平路333号1号楼10楼会议室
- 3、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须出具加盖公章的介绍信以及出席人本人的身份证。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 其他

(1) 会议联系人：沈典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33号1号楼10楼

联系电话：021-64842572-8824

传真号码：027-64840899

邮政编码：200233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财务报表》
3.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经营计划》
5.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_____)
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并
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6、《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对同一事项, 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 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事项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